

临清市人民政府

临政字〔2025〕52号

临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临清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2025年3月4日，临清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公布临清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临政字〔2025〕11号），对3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承办的《临清市烟潘唐一体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》共计1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调整后，临清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共计 2 项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

附件：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临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

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聚力推进平原特色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	市农业农村局
2	临清市国营棉纺厂历史地段保护规划（2025—2035）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